

证券代码：873577

证券简称：菲尔特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菲尔特 328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延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9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持股股东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菲尔特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、2020 年度公司总体情况回顾以及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结果、2020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、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等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预算整体目标、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、预算重大事项说明、主要经营预算表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投资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投资的必要性、具体投资计划、投资效果分析等内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光大银行、重庆银行、成都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菲尔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：公司概况，公司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，重大事件，股份变动、融资和利润分配情况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，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，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菲尔特 2020 年下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关联股东康彦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：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情况、向

关联人采购商品情况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情况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情况及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1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关联股东康彦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葛鹏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选举孙鹏为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四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1,384,500	2.9%	0	0%	0	0%
议案十	《关于追认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,384,500	6.92%	0	0%	0	0%

议案十一	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	1,384,500	6.92%	0	0%	0	0%
议案十二	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,384,500	2.9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瑞泉、陈思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孙鹏	董事	任职	2021年6月21日	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葛鹏	董事	离职	2021年6月21日	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